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32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程懷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北小字第414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,0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5,222元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6,024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11月間向伊請領信用卡（下稱系爭信用卡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定之日

期即方式繳付帳款予原告，如逾期未付即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被告請領系爭信用卡起至114年7月18日止，使用系爭信用卡消費記帳及預借現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024元（含本金6萬5,222元、利息802元）未繳納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規定，視為全部到期等語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所提書狀答辯略以：伊目前聲請更生程序審理中，也已被強制執行薪資，實無清償能力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是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（北院卷13至33頁），且被告未就此為爭執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，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，並不受限制。本件被告既自陳就更生程序尚在審理中，且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亦無經法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，有司法院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自無礙於本件訴訟程序之審理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5 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06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，
08 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
09 此敘明。

1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
17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8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9 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21 書 記 官 林家瑜